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华锦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8,9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12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2,959,999,998.40	886,532,348.22	活期	
合计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 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640.65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12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6,532,348.22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暨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化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该行发行的“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73%。理财期限：35 天。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75.34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5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54 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974.58 万元。同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理财期限：186 天。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810.25 万元。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73%。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2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69.5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定向）2015 年第 57 期 5D057ZQX，理财期限：182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997.2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3 天，理财期限：183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56.52 万元。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50%。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68 期对公款（沈阳订制），理财期限：91 天，该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80.48 万元。此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期限：36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06.52 万元。此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的 3.50%。

####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锦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亮

\_\_\_\_\_

邱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